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56/2021 號**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  
**工作報告(2021 年 5 月 25 日)**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

**(a) 新屋苑入伙社區設施配套（交通、學位、文娛康樂等）**

2. 房屋署代表報告，位於東涌新市鎮 56 區的迎東邨，全邨共有 4 座，提供了 3,580 個住宅單位。截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已經租出 3,551 個單位，出租率達 99.19%。另外，位於東涌新市鎮 39 區的滿東邨，合共提供了 3,866 個住宅單位。截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已經租出 3,834 個單位，出租率為 99.17%。而位於東涌新市鎮 27 區的居屋裕泰苑，合共提供 1,226 個可出售單位，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開始辦理入伙手續，截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完成入伙手續的單位總共有 1,171 個，達到 95.51%。

3. 運輸署代表報告，該署一直留意裕泰苑居民在北大嶼山醫院近松仁路巴士站乘搭巴士的狀況，如果巴士線符合該署的改善服務指引，將會要求巴士公司增加班次。另外，在 2021 至 2022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該署計劃加設城巴第 E11S 號線往港島方向的班次，希望可以進一步便利居民往返港島。

4. 教育局代表報告，在 2021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教育局灣仔及離島區學校發展組沒有接獲內地新來港學童或非華語學童尋找學位的申請。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報告，該署正積極為東涌西第 107 區籌劃一座新體育館及綜合設施。

**(b) 榕樹灣第二期發展工程的規模和設施規劃及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地區規劃的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6.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報告，有關項目暫時沒有新的消息匯報，並表示已經從四月的區議會會議上知悉南丫島區鄉事委員會代表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時間表，讓他們得悉該署的計劃和項目的未來進程的要求。有關信息已經轉達給相關團隊跟進。

**(c) 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工程的施工時間表、包括改善梅窩碼頭附近設施工程及餘下工程的最新進展**

7.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報告，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活動，由去年 10 月至今年 3 月進行。期間該署收到超過 600 份意見書，當中大多數均表示支持有關工程項目。該署正與顧問公司檢視相關持分者及市民提出的意見，並進行工程設計的優化方案。另外，該署亦與當區區議員保持良好溝通，包括於 5 月 12 日與相關區議員再次在梅窩進行實地視察及解釋現時設計方案的佈局細節。

**(d) 應對水浸及防洪措施**

8. 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報告，渠務署表示繼 4 月 26 日區議會會議上討論貝澳鹹田舊村水浸問題之後，該署已相約相關議員於 6 月 2 日到貝澳實地視察以討論水浸應變的措施。另外，渠務署正考慮進行短期措施，以減低水浸風險。

**(e) 有關長洲中興新街天后廟對出空地店舖阻街的事宜**

9. 民政處代表報告，該處自上次會議後，分別於 4 月初復活節期間及 5 月初週末，先後 4 次視察長洲中興新街天后廟對出空地燒烤活動的情況，並將視察報告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參考及採取適當行動。

10. 食環署代表報告，該署一向有留意中興新街的情況，如有食肆涉及觸犯相關條例，會採取行動。

11. 主席建議警務處及食環署繼續進行宣傳和執法行動。

**(f) 有關長洲商舖「貝殼總匯」非法霸佔政府土地及相關事宜**

12. 地政處代表報告，就清拆現場違規構築物，該處已相約機電工程署及屋宇署的人員於 5 月底進行實地視察。兩個部門的職員會在現場就清拆有關構築物所涉技術及清拆工程的安排提供意見。地政處將於下次會議匯報跟進情況。

**(g) 有關懷疑長洲餐廳「一來」，「時來食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僭建事宜**

13. 民政處代表報告，屋宇署及食環署已經就此個案分別採取行動。根據屋宇署提供資料，該署已於 2020 年 11 月對「一來」的新建僭建物的業主發出清拆令，並對現存僭建物拍照記錄在案，以便按照現行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加強執法策略按序處理。有關清拆令將於 5 月尾到期，如業主未如期清拆該新建僭建物，屋宇署將按既定程序跟進。至於「時來食坊」方面，屋宇署表示相關僭建物均屬違例情況較輕及潛在風險較低的現存僭建物，該署已將有關僭建物記錄在案，以便按照現行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加強執法策略按序處理。屋宇署會繼續跟進有關個案。而食環署方面，亦已於上次會議表示會安排更多巡查時段，以及在資源許可下，按實際情況和權限採取適當行動。

14. 就一來店舖前行人道上，有一疑似佔用政府土地的金屬地台，上面放置了售賣食物的櫃檯，主席要求地政處考慮就違規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的規定作出跟進，以及於下次會議就有關事宜提交跟進報告。

15. 食環署代表報告，該署有定期巡查相關店舖，如果發現有阻礙情況，該署將會進行執法行動。就主席查詢食環署於假日繁忙時段巡查店舖阻街的情況，食環署代表回應指該署於太平清醮舉行期間曾巡查相關地點，無發現有阻礙情況。主席要求食環署繼續在人流較高的時段安排巡查，以及依循現有定額罰款機制加強執法。

**(h) 離島地政處報告**

16. 地政處代表提交書面報告，內容涵蓋該處在 2021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的工作簡介，包括關於賣地計劃、公開招標之短期租約、政

府撥地作工程／發展用途、新界小型屋宇（俗稱“丁屋”）批地、計劃中的各項收地及清理土地項目以及棄置車輛數目等事宜的情況。

**(i)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17. 食環署代表提交書面報告，內容涵蓋該署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間的工作簡介，包括滅鼠運動、滅蚊運動、離島區誘蚊器指數，以及各項有關環境衛生的統計資料。

**(j)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報告**

18. 康文署代表提交書面報告，內容涵蓋該署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間的工作簡介，包括活動項目、康樂設施改善工程，以及設施管理。

**(k) 教育局報告**

19. 教育局代表提交書面報告，內容涵蓋該局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間的工作簡介，包括新來港學童／非華語學童入學、公營學額的供應，以及學校發展。

**文件提交**

20. 請議員備悉本報告。

**離島民政事務處**

檔號：HAD IS GR/14-15/5/1

日期：2021 年 6 月